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0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告114年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申請及評選期程.....1
衛生	公告新增113-114年度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託心理機構.2
衛生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4771號公告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場之飲食類攤販為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3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65號函正本予陳堅君.....6
都市發展	公告公展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256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7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草案.....9

轉 載 類

地政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13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37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1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2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1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康樂立體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0
交通	公告臺北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3

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058913號

主旨：公告114年「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申請及評選期程。

依據：依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第貳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二日止。
- 二、評選：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局長 姚淑文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147752號

主旨：公告新增「113-114年度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託心理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局新增委託蘆芯心理諮商所及新識康心身健康中心心理治療所，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15271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局113年11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24771號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如表列）之飲食類攤販，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公告本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之飲食類攤商（如表列），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溯源）系統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應建立紀錄之事項：包含供售之3項主要或銷售最多產品（未達3項則為全品項）主原料（大宗物資）及至少1種調味料之來源證明（含供應商市招或姓名或攤號及地址、聯絡電話）、包材之製造工廠或國內負責廠商資料或供應商（含公司或市招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紀錄。
- 三、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上述紀錄以文件、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
- 四、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 五、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電子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二)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三)電話：(02)-27208889#7079

(四)傳真：(02)-27205321。

(五)電子郵件：tk4923@gov.taipei。

(六)聯絡人員：黃晨豪。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公有市(商)場名冊

行政區	地 點
松山區	中崙市場、南松市場、松山市場、龍城市場
內湖區	西湖市場
南港區	成德市場、中研市場
大安區	成功市場、信義市場、安東市場
中山區	長春市場、建國市場、中山市場、松江市場、八德市場、大直市場、中山商場
大同區	蘭州市場、雙連市場、大龍市場、永樂市場
萬華區	龍山商場、西寧市場、環南市場(環南中繼市場)、西門商場、直興市場
中正區	南門市場、新生市場、華山市場、水源市場、東門市場
文山區	興隆市場、木新市場
士林區	士林市場、士東市場
北投區	北投中繼市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6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3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2165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4年3月21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0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494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256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安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91巷44弄23號之1三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4301266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2款。
- 三、「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四、本案因應「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業已廢止，涉及本市公共藝術基金運用之法源依據應儘速配合修正，以符實需，爰縮短預告時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70。
 - (四)傳真：02-2723-6464。
 - (五)電子信箱：bt-99118@gov.taipei。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本府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公共藝術基金統籌辦理及執行相關事務，以美化都市景觀並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
- 二、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迄今並未修正，又為配合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之修訂，兼檢討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部分條文扞格處及本市公共藝術業務推動所面臨困境，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公告廢止「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爰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併同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 四、本次修正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第三條：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為以文化部訂定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作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三條、第四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廢止在案，爰配合修正本條例所訂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以文化部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作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u>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二、<u>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三、<u>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u></p> <p>四、<u>捐贈收入。</u></p> <p>五、<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p> <p>六、<u>其他收入。</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u>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p> <p>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p> <p>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 其他收入。</p>	<p>一、配合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之廢止，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收納公共藝術經費之依據，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再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公共藝術品</u>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二、<u>公共藝術空間</u>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u>公共藝術展演</u>之支出。</p> <p>四、<u>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u>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u>其他有關</u>之支出。</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p> <p>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p> <p>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p> <p>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轉

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黃素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397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awl21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460066192號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31卷第51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陳信良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916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8791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八德路2段337巷（長安東路2段至八德路2段）
）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星期一）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8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37巷（長安東路2段至八德路2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星期一）7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中山區八德路2段337巷（長安東路2段至八德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7時至20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 四、實施日期：114年4月14日（星期一）7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965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885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新民路62巷（新民路至中心街15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8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新民路62巷（新民路至中心街15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4年4月14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新民路62巷（新民路至中心街15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4月14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9915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康樂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9141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
（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91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康樂立體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康樂立體停車場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小型車153格【4座停車塔共計150格（其中小車134格、休旅車16格），平面式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

(二)該場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8號。

三、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

(二)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000元。



- (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200元，優惠里：內湖區安泰里、內溝里及東湖里。
- (三)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800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樂康里。
- (四)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 (五)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五、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六、實施日期：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
- 七、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 八、經營業者：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33-5786。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49915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49141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491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康樂合署大樓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委託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小型車5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1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1格）。
 - (二)機車3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
 - (三)該場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50號地下（地下共3層）。

三、收費標準：

- (一)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
- (二)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

元（隔日另計）。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000元。

(二)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200元，優惠里：內湖區安泰里、內溝里及東湖里。

(三)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800元，所在地里：內湖區樂康里。

(四)小型車日間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000元，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

(五)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300元。

(六)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8年3月31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33-5786。

處長 劉瑞麟